

南昌大学先进制造学院博士学位授权点 2026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研究生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和《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文件精神，本院博士学位授权点 2026 年招收研究生实行“申请—考核”制，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落实信息公开。
- 2.坚持立德树人，实行全面考查，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能力、科研素质、知识体系和知识结构进行考核。
- 3.坚持科学选拔，强化学科综合考核，规范和保障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自主权。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除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中的申请条件以及我校公布的年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各项报考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历条件

1.普通招考

以普通报考的方式报考全日制博士须为全日制应届或

往届硕士研究生，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2.硕博连读

以硕博连读的方式报考的学生须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硕士研究生且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2）已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3）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4）无考试舞弊、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已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

（6）为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二）外语条件

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2.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 450 分；

3.托福（TOEFL）成绩 ≥ 80 分；

4.雅思（IELTS）成绩 ≥ 6 分；

5.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月1）不

超过 6 年（含 6 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三）学术条件

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获得国家级科研奖，或者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省级一等奖排名前十名、省级二等奖排名前六名、省级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提供证明文件）；

4.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6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 名）；

5.作为主要成员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个人赛第 1 或者团体赛前 3 名）；

6.硕博连读申请人无创新性成果的，经硕士导师及报考导师对其科研能力进行鉴定，获得认可并联名推荐，可作为申请条件；

7.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例如专著、标准、新产品等），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8.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 5 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

上述条件限制，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三、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评议、综合考核和择优录取四个阶段。

（一）资格审查

学院工作人员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包括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材料及证明申请人水平能力的其他材料。若申请材料不全，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若发现材料造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二）材料评议

成立不少于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材料评议小组（所有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均可以参加），对考生材料进行评议，按百分制给出评价结果。评议内容及标准如下：

1.基本素质（分值30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本科与硕士就读院校、本科与硕士所读学科排名、本科与硕士所学专业与所报考专业的相近度、硕士期间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等指标，进行打分。

2.科研成果（分值40分）。其中，SCI刊源论文40分/篇，EI刊源论文计20分/篇，核心期刊论文10分/篇；国家级科研项目计40分/项，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计30分/项，省部级一般或青年项目计20分/项，厅局级科研项目计10分

/项；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计 20 分/部，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计 10 分/部；获省部级科研奖励计 40 分/项；授权发明专利计 40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分/项（计分不超过 2 项）；国家级标准计 40 分/项；地方及行业标准 20 分/项；省级新产品计 20 分/项。所有科研成果进行累积计分，直到满分 40 分封顶。

3.创新能力与潜质（分值 30 分）。由评议组成员根据教授推荐信、硕士学位论文或开题报告情况、学生自我评价、研究计划书进行综合判断和打分。

每位申请者的材料评议成绩为全部评议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结合招生计划，按 1:2 的差额比例择优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初审名单（材料评分低于 60 分的不得进入综合考核阶段,每位招生导师进入综合考核环节人数： $\leq$ 导师招生计划数*3）。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官网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三）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所有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均可以参加），综合考核主要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面试，具体形式和内容如下：

1.外语水平测试：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口语交流能力，测试时长 15 分钟，分值 100 分。

2.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原则上需采取笔试的形式，考核科目参考当年博士招生简章中的笔试科目。考核时长 120 分钟，分值 100 分。

3.综合面试：每位申请人需准备 PPT 作个人自述，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等。分值 100 分。

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外语成绩占 20%，专业基础成绩占 30%，综合面试成绩占 50%。综合考核成绩和专业基础考核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线，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择优录取

1.考核结束，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合格，学院分专业按综合考核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当年博士招生计划及招生资格导师意见，提出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若有考生放弃待录取则按报考导师名下考生优先、考生自愿的情况下择优录取替补考生；若导师第一批次没有招到合格考生，可延至第二批招考或按专业从合格替补考生中择优录取；第二批次导师可直接从本专业第一批次合格替补考生中择优录取。

2.直博生已按照《先进制造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完成拟录取工作，相关结果已在南昌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公示。

五、其他事项

（一）回避制度

凡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博士生导师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核小组、材料评议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二）纪律要求

学院将成立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全程监察督导研究生招生工作。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导师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三）监督机制

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录音、记录并留存备查；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申请人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提出，电话：0791-83969625。

（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看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公告信息，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791-83969622，联系人：丁老师。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若本文件与学校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学校文件为准。如有争议事项，由先进制造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先进制造学院

2025 年 11 月 10 日